

附件 1

银行类机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申请材料清单

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银行类法人机构，应向注册地保监局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；
2.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及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3. 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（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，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情况说明）；
4. 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营业场所、软硬件设施及管理制度等情况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；
5. 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